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5 月普法重点提示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 5 月份普法重点提示具体要求如下:

一、重要节点普法

1.今年 5 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要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

2.在 5 月 1 日“国际劳动节”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3.在 5 月 4 日“五四青年节”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4.在 5 月 11 日“母亲节”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5.在 5 月 12 日“国际护士节”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护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6.在5月18日“全国助残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7.在5月19日“中国旅游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二、新法速递

8.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9.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10.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11.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12.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3.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4.2025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修订《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5.2025 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5 号公布《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6.2025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7.2025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绍兴老字号保护与发展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三、常规普法

18.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9.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活动安排，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学习。

20.继续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促进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1.继续开展《绍兴市越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绍兴地方性法规宣传。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聚焦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围绕各自单位的工作职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利用本单位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

2.请各单位在普法活动结束后尽快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社监事会办公室。联系人:蒋黎;电话:81225696。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5月7日

